



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2月4日披露了《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，公司股东杜佳林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14,000,000股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2月4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6-010）。

现就股东杜佳林先生该次股权质押情况进行补充说明，具体如下表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（逐笔列示）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杜佳林	否	14,000,000	2016年2月3日	2016年5月4日	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8.57%	归还借款
合计	--	14,000,000	--	--	--	38.57%	--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日